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95 年 10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95 年 12 月 20 日本校第 43 次校教評會

98 年 5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00 年 10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04 年 1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9 點，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104 年 6 月 10 日第 96 次校教評會通過，104 年 6 月 25 日核定

107 年 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10 點，107 年 5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

- 一、為辦理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之升等作業，茲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及「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之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本校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辦理，本要點僅規範本系審查部份。
- 三、本系教師申請升等者，應將代表著作(五年內)、參考著作(七年內)及本校「教師升等資料檢查表」所規定之應繳資料等一式七份，於每年七月一日(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或一月一日(擬於當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前，送至本系辦公室彙辦。
- 四、系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時，其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學術研究、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其計分比率如次：
 - (一) 教師以專門著作或技術應用成果之技術報告送審者，研究項目成績占總分 70%、教學項目成績占總分 20%、服務項目成績占總分 10%。
 - (二) 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之技術報告送審者，研究項目成績占總分 20%、教學項目成績占總分 70%、服務項目成績占總分 10%。
- 五、升等代表著作或代表成果可為下列任一項：專門著作、技術應用成果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之技術報告，並應符合下列所屬類型相關規定，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 (一)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至少須有一篇論文在列名 SSCI、SCI 或 EI 之期刊上出版或已被接受(申請人需提供正式接受文件)。
 - (二) 以技術應用成果技術報告送審者：須符合本校『教師以技術應用成果之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所規定技術應用成果類之審查範圍及基準。技術應用成果範圍應與本系專業技術研究有關。
 - (三) 以教學實務成果之技術報告送審者：須符合本校『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之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所規定教學實務成果類之審查範圍及基準。
- 六、各項成績之評定：

研究項目成績、教學項目成績及服務項目成績之評分配分各 100 分，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推薦至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 (一) 教師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專門著作成績依附表一之考核評分表評分，佔研究項目成績之 70%。

- (二) 教師以技術應用成果之技術報告申請升等，本系將送本系教評會先行審查，須至少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系教評會始進行初審。技術報告成績計算係以系教評會出席委員成績平均之，佔研究項目成績之 70%。
- (三) 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之技術報告申請升等，本系將送本系教評會先行審查，須至少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系教評會始進行初審。技術報告成績計算係以系教評會出席委員成績平均之，佔教學項目成績之 70%。
- (四) 研究項目成績、教學項目成績及服務項目成績之評審內容與標準如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三項成績之評分按比例加總，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需達 70 分、升等教授者需達 75 分。
- (五) 研究項目、教學項目及服務項目等各項成績均獲應出席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在 70 分以上。

經本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升等申請案，應連同系教評會議紀錄及申請人提送之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 七、本系申請升等之教師，對系教評會之審查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敘明理由向本系教評會提出申覆。系教評會召集人應於二週內召集會議處理之。每一升等案以申覆一次為限。
- 八、系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案件，應予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系教評會評分總表】

送審人姓名：_____

擬升職級：_____

論文名稱	期刊或會議名稱	出版日期	送審人自評	系教評會 評分

*申請人得自行增加表格長度

專書書名	語言	作者	出版單位與 出版日期	送審人 自評	系教評會 評分

*申請人得自行增加表格長度

研究著作 成績總分	送審人自評	系教評會評分

備註：

- 一、列名 SSCI、SCI 或 EI 之期刊以下簡稱 A 類期刊，餘簡稱 B 類期刊。
- 二、至少須有一篇論文以全論文(full paper)形式在 A 類期刊上出版或已被接受(申請人需提供正式接受文件)。
- 三、每一項研究成果得分(T)=份量(W)*作者貢獻(C)*等級權重(L)。
- 四、研究成果份量之界定：
 - (一) A 類期刊全論文：W=20。
 - (二) A 類期刊短文、B 類期刊全論文：W=10。
 - (三) B 類期刊短文或國際會議論文：W=5。
 - (四) 專書：W=0~20。
- 五、作者貢獻之界定：

C=1/M，M 為除學生及助理外，排名之次序。
- 六、等級權重之界定：
 - (一) 講師升助理教授：L=2。
 - (二)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L=1.5。
 - (三) 副教授升教授：L=1。
 - (四) 各項評分(總分除外)均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總分四捨五入後取整數，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系教評會評分總表】

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項目		評分標準	送審人 自評	系教評 會評分
研究 成 績	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外審成績 (本項最高100分，佔研究成績70%)	本系教師升等研究著作成績考核結果 (依據本系「教師升等研究著作成績考核評分表」總分)		
	研究計畫及研究成績(本項總分100分，佔研究成績30%，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	(一) 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1次80分。		
		(二) 91年7月31日前獲國科會甲種研究獎每次16分。		
		(三) 91年8月1日後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之先導型計畫)者，依下列標準計分：		
		1. 每件月主持人費二萬元以上者加24分。		
		2. 每件月主持人費一萬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加16分。		
		3. 每件月主持人費未滿一萬元者加8分。		
		4. 同一年度有二件以上之補助計畫者，第二件以上每件再加8分。多年期計畫每年以一件計。		
	5. 上開無支領主持費之共同主持人均不計分。			
	本項小計	(四) 獲非國科會之政府機關核定之研究計畫，以計畫執行起始年度為採計基準，其計得分以總金額(以萬元計)乘以計算基數0.16，每件計畫以16分為上限；上開支領主持人費1/3以上之人事費之共同主持人依主持人所得分數之三分之一計算。		
自評	(五) 其他產學研究計畫(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之開發型及應用型計畫，先導型計畫則不包含)，以計畫執行起始年度為採計基準，其計得分以總金額(以萬元計)乘以計算基數0.08，每件計畫以8分為上限；上開支領主持人費1/3以上之人事費之共同主持人依主持人所得分數之三分之一計算。			
教評	(六) 與產業界(含企業)及法人辦理非產學計畫案之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每案金額達1萬元得0.1分，每案最高計至20分。若每案有多位創作人時，其分數則以總金額除以創作人數後計算之。			
	(七) 其他學術成就：由申請人提出相關具體事蹟，經系教評審議，最多核給40分。			
小計(其中著作成績佔研究成績70%、研究計畫及研究成績佔研究成績30%；研究成績合計總分最高100分)--本項佔升等成績之70%。				

教學 成績	一、教學基本義務(本項分數最高為75分)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本項小計</td> </tr> <tr> <td>自評</td> <td>教評</td> </tr> <tr> <td></td> <td></td> </tr> </table>	本項小計		自評	教評			(一) 教學年資：本項分數最高 50 分。以向系(所)提出升等申請日起，往前推算至升等前一職級起資日止：		
			本項小計								
			自評	教評							
			1. 本校教學年資：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 15 分，逾三年者，每增一學期加 2 分，前三年年資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依上開標準折半計算，未滿一學期者不予計分。								
			2. 他校教學年資：依上項標準折半計算，最高採計 4 年。								
			(二) 授課時數：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12 分。在本校任教期間，升等前一職級每學期平均授課時數，每時數以 1 分計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與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三條與第八條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者，應加回核減時數計算。								
			(三) 教務配合事項：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10 分。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為計算基準(逾三年者，採計最近三年)。								
			1. 期限內登錄學生學期成績：未逾期登錄者加 4 分，每門課程逾期登錄者，依前開 4 分標準扣減 0.5 分，8 門以上課程逾期登錄者為 0 分。								
			2. 曾經提教務會議修正學生學期成績：未曾提出者加 2 分，每次提出修正者，依前開 2 分標準扣減 0.5 分，提出 4 次以上者為 0 分。								
			3. 期限內提出或上網登載授課課程與授課大綱：未逾期登錄者加 4 分，每門課程逾期登錄者，依前開 4 分標準扣減 0.5 分，8 門以上課程逾期登錄者為 0 分。								
			(四) 教學意見調查：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10 分。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為計算基準，採計最近三年各學期所有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的平均分數，任教未滿三年者，以實際任教期間平均分數計。								
			1. 平均分數達 3.5 分以上者，依其平均分數乘以 2 計算。								
			2. 平均分數 3.0 分以上未達 3.5 分者，不計分。								
			3. 平均分數未達 3.0 分或有連續三學期平均分數未達 3.5 分者，扣教學基本義務項目總成績 5 分。								
4. 填寫教學意見之填答比率未達修課人數 50% 的課程不列入平均分數之計算。											
二、一般教學貢獻(本項分數最高為 25 分)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本項小計</td> </tr> <tr> <td>自評</td> <td>教評</td> </tr> <tr> <td></td> <td></td> </tr> </table>	本項小計		自評	教評			(一) 支援開設通識及大一英文課程：最高採計 5 分。在本校任教期間，升等前一職級每學期平均授課課程，每一學期開一門加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則平均之。惟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教授通識課程及大一英文課程者不加分。			
		本項小計									
		自評	教評								
(二) 全英語授課課程：最多加至 5 分。未獲本校英語授課補助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門課程加 1 分；曾獲本校英語授課補助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門課程加 0.5 分。但英語語言類(依本校教師英語授課補助辦法認定)、非講授類課程(實驗、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論文、演說等性質之課程)及授課教師之母語為英語課程者，不得加分。											
(三) 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每次加 10 分。獲院優良教師獎，每次加 5 分。同一學年度同時獲上開獎項者，採計其最高等級獎項。											

		(四) 指導學生：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10 分。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指導本校碩士論文者，每 1 人加 1 分；指導本校博士論文者，每 1 人加 3 分。另指導本校大學部學生參加國科會之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論文指導者，每 1 人加 1 分。			
		(五) 執行教育部各類教育改進計畫：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10 分。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			
		1. 擔任全校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每件加 5 分；實際負責執行經總計畫主持人簽認者，每件加 3 分。			
		2. 擔任全校型計畫分項計畫主持人，或跨校、跨院系合作之整合型計畫主持人，每件加 3 分。			
		3. 擔任跨校、跨院系合作之整合型計畫之分項計畫主持人，每件加 2 分。			
		(六) 籌辦全校性或學院會考，每項每次加 5 分；參與全校性或學院會考命題、測驗、閱卷等工作，每項每次加 2 分。			
		(七) 擔任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召集人，每學期每學分學程加 2 分，最多加至 10 分。			
		(八) 獲補助開發新教材或網路教學課程：每案 1 分，最多加至 5 分。			
	三、傑出教學貢獻（本項最高 20 分）	傑出教學貢獻：獲教育部教學獎或其他相當之教學貢獻獎者，由申請人提出具體事蹟，提會審議，最多核給 20 分			
	四、其他教學優良事蹟（本項最高 7 分）	其他教學優良事蹟：由申請人提出相關具體事蹟，經系教評審議，最多核給 7 分。			
小計（教學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本項佔升等成績之 20%。					
服務成績	一、行政服務（本項最高 30 分）	(一) 擔任或代理本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一級主管每滿一學期加 4 分，二級主管每滿一學期加 3 分。如同時兼任（含代理）2 項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均得採計之。			
		(二) 熱心協助行政事務，兼任本校各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或各（院、系）非編制研究中心主任，負責盡職者，每滿一學期加 0.5 分。如同時兼任 2 項以上者，均得採計之。			
		(三) 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每完成一件專案加 2 分。			
		(四) 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理事、監事、秘書長、總幹事，或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每滿一年加 2 分。			
	二、輔導服務（本項最高 40 分）	(一) 擔任導師或宿舍生活輔導老師，每滿 1 學期加 2 分。如另擔任身心障礙同學之導師者，每滿 1 學期再加 0.5 分。本項最多加 20 分			
		(二) 獲校級優良導師獎者，每次加 5 分；院級優良導師獎者，每次加 3 分。同一學年度同時獲上開獎項者，採計其最高等級獎項。			
		(三) 擔任導師或宿舍生活輔導老師實施晤談、關懷並轉介至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者，每件加 1 分。本項最多加 5 分。			
		本項小計			
		自評	教評		

		(四) 課後時間輔導學生學業且可提出證明者(國立高雄大學○○系、所課業輔導紀錄表), 累計 10 小時加 1 分。另擔任本校學生與教職員工社團指導老師, 每滿 1 學期加 2 分。本項最多加 5 分。惟擔任宿舍生活輔導老師者本項最多可計至 15 分。		
		(五) 擔任導師每學年完成其導生人數 80% 以上之校外租屋安全訪視、輔導且可提出證明者(國立高雄大學導師賃居訪視紀錄表), 每學年加 2 分; 完成其導生人數 50% 以上學生訪視者, 每學年加 1 分。本項最多加 10 分。		
三、專業服務(本項最高 30 分)		(一) 參與招生宣導事項: 每次加 1 分, 最高採計 10 分		
		(二) 執行建教合作計畫: 執行非研究類建教合作計畫, 依核定總金額(以萬元計) 乘以計算基數 0.04, 每件計畫以 4 分為上限; 最高採計 10 分。		
	本項小計			
	自評	教評	(三) 擔任育成中心輔導廠商老師, 於輔導期間每滿 1 年輔導 1 家廠商加 2 分, 最高採計 10 分。	
			(四) 擔任學測、指考或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試務或監考工作, 每項每次加 2 分。	
		(五) 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程序小組委員, 每事件加 2 分; 擔任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委員, 每事件加 3 分; 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小組委員, 每事件加 2 分。		
四、其他服務優良事蹟(本項最高 20 分)	由申請人提出具體事蹟, 經系教評會審議, 最多核給 20 分。			
小計(服務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 --本項分數以在本校任教期間之升等前一職級為計算基準, 佔升等成績之 10%。				

升等評分結果表

各項分數	教師自評	系教評會評分
研究成績評分結果（滿分 100 分）【70%】		
教學成績評分結果（滿分 100 分）【20%】		
服務成績評分結果（滿分 100 分）【10%】		
總分		
本系教評會綜合評述	申請人簽名	全體系教評委員簽名
	（本人已確認以上三項自評分數正確無誤）	
評分結果		
本案業經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系教評會審議，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系主任核章：		